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牛影俊、陈宏伟、李迪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牛影俊你作为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，陈宏伟、李迪你们作为北京中冀诚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师，你们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要求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牛影俊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携带上述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到北京市财政局 4302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（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）。

同时，要求公司原评估师陈宏伟、李迪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点到北京市财政局 4302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你们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、

阻挠、拖延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

(联系人：财政监督处；联系电话：010-55593138)